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上海市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理标志相关单位：

为加大对本市地理标志保护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地理标志保护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4〕1号）的精神，我局组织开展 2025 年上海市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任务

（一）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地理标志保护措施，健全规范地理标志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牵头起草地理标志产品有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产区等级划分和产品质量特色品级划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分级指标和要求。

（二）强化地理标志特色质量保证控制。推动建设地理标志特色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引导地理标志生产企业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检验。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日常监管，鼓励以区块链等

技术为依托，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地理标志来源追溯机制。

（三）加大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力度。开展流通领域地理标志侵权线索网络监测，建立完善地理标志主动维权机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市场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对产地范围内相同或近似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搭便车”行为予以规制和打击。

（四）加快促进地理标志全面发展。深入挖掘地理标志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推动打造特色地理标志文旅项目和旅游线路，将地理标志与农产品商贸有机结合，探索开展地理标志宣传展示活动，提高地理标志知名度。

二、申报对象

本市地理标志商标的权利人；本市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人指定的社会团体和保护机构。

三、申报条件

拟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的地理标志需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定保护时间（含原农产品地理标志时限）超过1年或者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时间超过2年，产品质量特色优，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生产管理规范，预期取得较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四、支持政策

（一）项目数量

承接 2025 年度上海市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共计不超过 6 家。

（二）项目经费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可享受我局相关经费支持政策，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

五、申报要求和程序

请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的纸件（一式三份）和电子文件：

1. 上海市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 与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的工作基础、优势特点等证明。

我局经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后，通过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官网、官微等途径，公示项目申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与项目承担单位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书，并于 2026 年 8 月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附件：上海市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上海市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填 写 说 明

1.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要求填写，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在封面“申报单位”处加盖公章，公章需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2. 项目名称为（地理标志名称）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3. 申报书使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

一、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公告时间及公告号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 商标/证明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及注册号	
二、现有工作基础			
（项目实施的基础，包括但不限于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工作体系建设、行政保护监管、专用标志管理等方面）			
三、建设目标			

四、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

五、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总体时间进度安排, 需明确各阶段性成果节点)

六、保障措施	
（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组织实施形式、运行机制和资源配置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条件）	
七、申报单位承诺及区知识产权局意见	
申报单位 承诺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知识产 权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